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49號

債 權 人 張雅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穎宸園藝有限公司、卞歷鎮即益昌實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少了一個「及」字)。

(三)提出雙方簽立公墓除草及環境整理工程之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陳報本件工程款金額為何？請求金額新臺幣65,051元之計算方式。

(五)提出LINE對話截圖通訊對象「卞歷鎮割草董」、「麒麟」即為債務人卞歷鎮即益昌實業社、穎宸園藝有限公司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